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收购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说明 1-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9811 号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蔚蓝生物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蔚蓝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蔚蓝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蔚蓝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蔚蓝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艳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民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收购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博特”）。收购方案如下：

一、公司或相关资产 2023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动物大健康系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180 万元收购秦伟、秦启龙、张小东、陈强、青岛聚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格润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秦伟、秦启龙、张小东、陈强、青岛聚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格润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 08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646.29 万元，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04.71 万元，增值额为 12,558.42 万元，增值率为 222.42%。

二、业绩承诺情况

1、利润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润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6 名，具体为秦伟、秦启龙、张小东、陈强、青岛聚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格润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每年将进行一次目标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核查，若目标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低于 22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800 万元，六名利润承诺方应作为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安排

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首先，用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进行补偿，即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六名利润承诺方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其次，若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补偿，则由六名利润承诺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或以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应股权进行补偿，六名利润承诺方届时持有的股权估值以标的公司此次整体估值 1.8 亿元为基准。

三、业绩实现情况

2023 年度青岛润博特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200.00	2,306.90	104.86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转所专用章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转所专用章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赵艳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3-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37012171032774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8000104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转出：中审众环(青岛)分所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致同(济南)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9-3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32319880930006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15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